承 包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

乙方(承包人)：南通五建天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线上办税区改造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金额
1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线上办税区改造工程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线上办税区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74966.02 元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零贰分。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30 日历天

注：本项目实施期间，部分工作时间不得在政务大厅施工，本项目中标单位须及时和招标人沟通施工时间，服从招标人的相关安排。

（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线上办税区改造工程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现场实地勘察及现场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

CS 扫描全能王

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六、承包方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并且签订合同前3日内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提交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不计息）。

七、项目结算及调整价款方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注：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程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上报分管领导，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至施工现场确认，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含机械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等）、脚手架搭设费、利润、管理费、税金、规费、风险费以及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安全（含保险费）及防护费用、施工现场清理及垃圾清运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九、项目地点：如东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十、验收：本项目结束后由发包方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承包方要出具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两套。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十一、付款方式：

本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提交所有竣工资料及结算审计资料后按审计价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的97%，余款（为结算审定价的3%）在缺陷责任期满30日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

CS 扫描全能王

付款：乙方凭经甲方审核的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项目款仅给付至乙方基本帐户）

十二、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工期逾期或经验收不合格，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除扣除工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项目价款 25%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可更换（发包人要求的除外）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48 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项目款中扣除；若连续 2 天或者工期内累计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主要施工人员表中的人员名单一致，且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挂靠，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项目总价款 25%的违约金。冒充承包人承包项目的，发包人不给付项目款，已给付的项目款冒充人应予返还。

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交付，或者发生项目质量问题（包括保修期外），导致逾期交付合格标的物，经发包人催告后 10 日内仍然不能交付，或者交付后发现确需返工的（提前交付的天数不扣除），或者双方提前终止合同后承包人及其员工阻止发包人重新发包施工的，每逾期（或返工、重新发包施工）1 天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赔偿经济损失中标价的 2%。

十三、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招标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施工。

2. 施工期间的水、电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施工中必须每日清理施工场地，垃圾必须清理离场。竣工时对施工场所全面打

扫描全能王

扫，做到地面等均无污染。

4. 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现场施工单位的规定，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合理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

3. 本项目在招标过程中甲、乙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事宜。

十六、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十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范堤南路 4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账号：

南通五建天一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如东建行 账号350232001647336050433757
工程款不得取现或转入其他账户

2022年10月27日